2026年陕西省群众体育五级联赛暨西安市社区运动会市级决赛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DZDL-2026-045Z.1B1）

甲　方：西安市体育局

乙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中 国 西 安

甲方：西安市体育局

乙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同项目与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2026年陕西省群众体育五级联赛暨西安市社区运动会市级决赛（羽毛球、足球、广播体操、三人制篮球）及配套活动

2.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承担本次比赛的比赛场地、竞赛保障、赛事策划、商务开发、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场地搭建、氛围布置营造、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医疗保障、安全保卫、电力、通信保障、奖励奖牌采购等。并向甲方提交赛事总结等与赛事服务运营有关的一切事务，方案策划及运营服务需符合体育赛事相应规范要求。

（2）比赛总结：乙方应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地协助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协助甲方完成赛事相关资料汇总，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并及时提交比赛总结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内容齐全。

（3）在活动的执行过程中，合作双方应遵循甲方确认原则，即所有的设计策划方案、详细报价的预算及结算等，均由乙方提出建议和说明，但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或方式执行。

3.服务要求：

3.1 比赛时间、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地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3）参加人数：各项目约300人

（4）竞赛项目：羽毛球、足球、广播体操、三人制篮球

3.2 保险服务

（1）保险对象是指参与本赛事活动的所有人员。

（2）乙方应以自己名义为甲方及乙方的利益投保，并应将甲方、乙方及赛事执行委员会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乙方负责对与举办比赛体育场地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理数额赔偿。乙方应在购买保险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3）乙方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覆盖赛事周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死亡险、场地公众责任险。

（4）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5）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3.3 医务

（1）乙方负责为比赛场地提供医疗服务，并配备救护车和比赛常备药品。救护车应配备AED及使用AED设备的专业医务人员，可供比赛使用。比赛时，救护车应于赛前60分钟抵达赛场，至赛后30分钟方可离开。

（2）乙方应设指定医院，并开通就医相关绿色通道。

3.4 宣传

（1）乙方应成立宣传工作小组，按照要求，确定一名新闻负责人，负责赛事的相关宣传工作。赛事举行期间乙方可根据赛事情况向当地媒体提供相应的赛事信息和报道素材。每场比赛结束后撰写赛事相关新闻稿（配比赛及活动照片），经甲方核验无误后进行发布。赛事期间及全部赛事结束后，撰写赛事相关新闻稿（配比赛及活动照片）。发布市级以上宣传稿件4篇以上，各类媒介共计10篇以上。

（2）乙方应组织1-2名专业摄影人员对每站比赛相关活动及赛事进行录像及图片拍摄，拍摄的数码图片应按活动名称进行文件分类。

3.5 有关要求

（1）乙方负责做好竞赛组织各项工作；做好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选派工作。

（2）乙方负责对在比赛中出现的参赛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处罚。

（3）乙方应加强安全管控。制定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科学合理的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救助预案，建立一体化安全责任体系，确保比赛安全有序。提高安全综合保障能力，确保配备医护人员（救护车）、购买参赛保险，提升交通安全、天气预警等综合保障水平。

（4）乙方应将所有项目照片、视频、文字资料档案等电子版资料备份至移动硬盘，赛后统一提供给甲方。

（5）比赛不收取参赛人员报名费。

（6）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工作人员名单（包括项目负责人、竞赛组织负责人、宣传负责人、安保负责人等）、职责分工及相应资质证明，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且替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乙方擅自更换主要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人次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7）乙方在赛事报名及活动组织过程中收集的所有参赛人员个人信息，应仅限于为本赛事服务之目的使用，并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毁损或丢失。未经甲方及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赛事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所有个人信息数据返还或彻底删除，不得留存。乙方违反本约定造成任何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与主办方共同对赛事活动进行总结复盘积累经验，汇总所有资料、图片、视频等，整理成册并制作图册，以便归档查阅。

3.6验收

（1）赛事结束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上完整的结案材料（包括赛事总结报告、媒体宣传汇总、影像资料、参与者满意度调查报告等）。

（2）验收方式：采取资料审核、数据核对、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3）验收内容：以本合同及附件（包括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赛事总体策划方案、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救助预案、宣传方案、场地布置方案等）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为依据，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赛事组织：检查赛程执行完整性、人员配备合规性、场地布置及安全保卫工作情况。

宣传效果：核实主流媒体发稿数量、新媒体平台曝光量及互动数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指标。

成果交付：确认所有视频、图片、文档等知识产权成果已完整移交甲方，且无版权纠纷。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若乙方拒绝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服务瑕疵情况相应扣减合同价款，具体扣减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暂扣全部未付款项，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该扣款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项下服务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赛事活动完成并经甲方按第3.6条约定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根据赛事时间安排，提前完成各项筹备工作，确保赛事按时举办。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90920.00 元（大写： 叁拾玖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

2.付款方式：

（1）进度款，乙方完成赛事总体策划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按本合同第3.2条约定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即234552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2）尾款，全部赛事服务完成并经甲方按本合同第3.6条约定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赛事总结报告、影像资料等全部结案材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156368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体育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西安市体育局

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414X1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3700030409100023946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电　　话：029-67097989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收款人：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浦发银行唐延路支行

账　　号：72120155000000320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有权监督赛事策划、现场执行、安全保障及宣传内容。

1.2.及时向乙方提供赛事相关政策要求、场地协调支持。

1.3.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标准支付合同款项。

1.4.配合乙方对接宣传、文旅相关部门，不干预乙方正常赛事运营。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保证赛事活动按时、按甲方规定流程、保证质质保量完成。

2.2.乙方提供服务应满足采购服务要求。

2.3.乙方应配合甲方人员在现场的工作，遇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

3.保密义务

双方有义务及责任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保密的事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且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擅自泄密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因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聘用、雇佣或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供应商、志愿者、临时工作人员等）的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或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若乙方提供的组织服务不符合约定，如未提供约定的服务、擅自提供约定以外的服务等，或未按照约定使用工作经费，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确认的服务标准、方案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赛事无法继续完成，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就乙方为准备比赛支出的费用据实结算。

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天灾、重大瘟疫及传染性疾病、宣告或未经宣告的战争、封锁、动乱、闪电、火灾、地震、爆炸或天体陨落、洪水、政府限制、征用或禁止、广电总局禁令、战争等。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制作、拍摄或设计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音频、宣传文案、设计图及赛事总结报告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相关权利）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署名方式、位置及样式由甲方最终决定。甲方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永久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发布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素材均拥有合法来源或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异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合同份数、生效及变更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丙方）执壹份。

2.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生效时间： 2026年 8 月 17 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体育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代表人（签字）：

电 话：029-67097997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26号

代表人（签字）：

电 话：029-89198653